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9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珏珪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偵字第38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珏珪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盧珏珪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
2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國113年4月6日徒刑
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受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固為累犯，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
構成累犯前案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與本案之犯罪行為
態樣並不相同，所侵害之法益、對社會之危害程度，亦有相
當差別，前後所犯各罪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尚難認被告
具有特別之惡性，或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未能收其成效，
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1 解釋意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不加重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
03 圖謀不勞而獲，竟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品，顯欠缺尊重他人財
04 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當；並衡諸其迄本案判決前，尚未
05 以與被害人柯彥豪成立調解、和解或其他方式填補本案犯行
06 所生損害；惟慮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件被告之犯
07 罪手段尚屬平和，而其本案所竊得之茄子5條（下稱本案物
08 品），價值非鉅，且本案物品中之茄子4條，業經被告於114
09 年6月8日交付予員警扣案，並由員警於同日發還予被害人具
10 領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1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見偵卷
12 第41至49頁），足認犯罪所生之損害事後已有所減輕；兼衡
13 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
14 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
15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6 三、沒收部分

1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9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件犯
21 罪所竊得之本案物品中之茄子4條已發還予被害人具領，業
22 如上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3 徵；惟被告就本件犯罪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既尚未合
24 法發還被害人，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爰依
2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2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奕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曾右喬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物品名稱
茄子1條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容股

114年度偵字第38680號

被 告 盧珏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盧珏珪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國113年4月6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警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6月7日6時59分許，在臺中市

○○區○○路0段000巷00號「京易有限公司」圍牆旁，徒手竊取柯彥豪所有栽種在該處之茄子5條（價值新臺幣10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為型電動二輪車離去。嗣經柯彥豪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循線通知盧珏珪到場說明，並主動交出所竊得之4條茄子（已發還柯彥豪，其餘1條已食用）予警員查扣，始悉上情。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珏珪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柯彥豪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警員之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附卷可佐，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所竊得之茄子4條已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爰不另宣告沒收。另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茄子1條，依被害人所述1條價值僅20元，其價值低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再耗費司法資源予以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9 日
02 檢 察 官 張桂芳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5 書 記 官 黃鈺恩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